

#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(第四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9〕469号”文核准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（含人民币3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52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9月25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27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81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20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25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9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9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9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联席主承销商: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9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---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9月25日

